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11號

抗 告 人 科菱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世昌

相 對 人 周孟音

陳怡芬

蔣麗發

林佩儀

溫美芳

吳宜津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所為之113年度勞執字第9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關於准許相對人陳怡芬強制執行之範圍逾新台幣（下同）60,729元部分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相對人陳怡芬於原審之聲請駁回。

其餘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1,0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聲請金額與民國113年10月17日於嘉義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金額不符，且抗告人就相對人陳怡芬請求金額業於113年11月6日將8月份薪資匯至其於第一銀行嘉義分行之薪轉帳戶。又相對人與抗告人協商日期雖迄，然抗告人係公司面臨財務周轉困境，經由中小企業聯合輔導中心與銀行團（主債權銀行為合作金庫銀行）協商後，目前已有銀行聲請法院假扣押，正待抗告人與執行銀行協議後方得撤銷，目前抗告人所有匯入貨款均被債權銀行圈存，無法動用，因此無法依調解內容匯款，須待本月底抗告人收到足額應收款項，解除銀行假扣押後方得支付。且不僅貴院裁定之

01 金額，抗告人尚有另兩件勞資爭議亦因上述理由，礙難於調
02 解約定日期支付。抗告人已向勞保主管機關聲請工資代墊，
03 代墊金額近日將由勞保主管機關匯入相對人帳戶，相對人應
04 撤回此項聲請或由本院廢棄此項裁定。並聲明：原裁定廢
05 棄；程序費用及抗告費用均由相對人負擔。

06 二、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
07 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
08 請裁定強制執行；調解內容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
09 禁止之行為、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用於強制執行，
10 或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之情形，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
11 行裁定之聲請，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第60條
12 分別定有明文。

13 三、經查：

14 (一)、本件兩造於113年9月24日經嘉義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成立
15 (下稱系爭調解)，抗告人同意給付相對人金額如下：周孟
16 音90,903元、林佩儀101,707元、吳宜津77,093元、溫美芳9
17 7,855元、蔣麗發106,465元、陳怡芬87,614元，並約定抗告
18 人應於113年11月15日前將上述金額匯款至相對人薪轉帳戶
19 內，有相對人提出之嘉義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證。惟
20 相對人陳怡芬於原審聲請時已載明「113/11/6已轉入26,885
21 元」等文字，有民事聲請狀附於原審卷可稽，足認抗告人已
22 履行此部分之調解內容，其餘部分則仍未履行，則相對人依
23 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請求法院裁定強制執行，
24 除相對人陳怡芬26,885元部分外，於法並無不合。因此，原
25 裁定就相對人陳怡芬部分准許強制執行之範圍逾60,729元
26 (87,614元－26,885元)部分，容有未洽，其餘部分則無違
27 誤。

28 (二)、抗告人雖稱聲請金額與原113年10月17日於嘉義縣政府勞資
29 爭議調解金額不符云云。惟系爭調解成立日期為113年9月24
30 日，並非113年10月17日，且本件相對人聲請金額與系爭調
31 解成立內容之金額相符，並無金額不符之情形，抗告人所辯

01 尚不足採。另抗告人主張公司面臨財務周轉困境、銀行聲請
02 假扣押、已向勞保主管機關聲請工資代墊云云，均非屬於勞
03 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所定法院應駁回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的
04 事由，本件亦無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之情形存在。因
05 此，抗告人以上情為由，而提起本件抗告，亦無理由。

06 四、從而，相對人就抗告人迄未履行系爭調解方案之內容（即除
07 相對人陳怡芬請求26,885元外），請求准予強制執行者，為
08 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者，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
09 裁定就前開不應准許部分准予強制執行，容有未洽，抗告意
10 旨指摘此部分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
11 棄此部分裁定，改裁定如主文第1、2項所示。另原裁定就前
12 開應准許部分，准允相對人強制執行，於法並無違誤，抗告
13 意旨猶執前詞指摘原裁定此部分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
14 回。

1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9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
17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官 黃佩韻

18 法 官 張佐榕

19 法 官 陳美利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本件不得再抗告。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
23 書記官 陳雪鈴